

# 新世紀華人社會面貌

社會指標的分析



黃紹倫 尹寶珊 梁世榮 編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 新世紀華人社會面貌

## 社會指標的分析

黃紹倫 尹寶珊 梁世榮  
編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亞太研究所

2008

香港亞太研究所・研究叢刊第七十二號

## 新世紀華人社會面貌：社會指標的分析

---

編者：黃紹倫、尹寶珊、梁世榮

出版：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地址：香港沙田香港中文大學

印刷：傳真廣告印刷公司

版次：二零零八年一月第一版

國際書號：ISBN 978-962-441-572-8

---

© 香港中文大學 2008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 序

---

把一切社會紀錄都看成社會指標的話，那《詩經》中許多紀實的詩作可謂中華民族最早的社會指標，如《邠風·七月》：「七月流火，九月授衣。一之日鶩發，二之日栗烈。無衣無褐，何以卒歲！三之日于耜，四之日舉趾。同我婦子，饁彼南畝，田峻至喜……」根據原詩380多字，學者可以編製出3,000年前農夫的12個月勞動表（孫作雲, 1966）。

最早到民間搜集社會紀錄的學者，可能是司馬遷。《史記·太史公自序》說：「二十而南游江、淮，上會稽，探禹穴、窺九疑，浮於沅、湘。北涉汶、泗，講業齊、魯之都，觀孔子之遺風，鄉射鄒、嶧；厄困鄆、薛、彭城，過梁、楚以歸。於是遷仕為郎中，奉使西征巴、蜀以南，南略邛、笮、昆明，還報命。」終其一生，除了朝鮮、河西、嶺南外，司馬遷堪稱走遍宇內（王國維, 1991:200）。他每到一縣一城，必訪問父老，細究風俗，察看古蹟。劃時代的《史記》，是走出來、問出來的。

現代學術研究中的社會指標，根據Rossi及Gilmartin（1980）的回顧，源起於1962年美國文理科學院的研究計劃，旨在探究太空探測方案會為美國社會帶來甚麼非預期的影響？影響的性質為何？影響的範圍有多大？參與此計劃的學者，因為找不到太空計劃與特定社會變遷直接相關的資料，轉而從如何追蹤社會變遷的一般課題入手，結果創造了「社會指標」

一詞。在1966年，這些學者把研究成果彙集為《社會指標》（*Social Indicators*）一書，編者Bauer由於大力倡導社會指標的研究，更被譽為「社會指標運動之父」。根據美國政府《社會指標1976》一書的統計，全球只有24個國家出版了全國性的社會及經濟狀況與趨勢的報告（Bureau of the Census, 1977）。今天，聯合國人口基金的年度世界人口、社會和經濟指標已涵蓋了全球150多個國家。

香港的社會指標研究，發軔於1988年的社會指標調查，核心成員來自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的社會學學者。兩年或三年一回的全港性社會指標調查，累計已有1988、1990、1993、1995、1997、1999、2001及2004的報告出版。此外，研究隊伍也從1990年開始，邀請其他華人社會的學者，與本地社會科學學者舉行社會指標研究研討會，十年積聚已有《華人社會社會指標研究的發展》（1992）、《華人社會社會指標研究新領域》（1996）、《華人社會的變貌：社會指標的分析》（1998）及《社會轉型與文化變貌：華人社會的比較》（2001）等研討會論文集刊行。

第五屆華人社會社會指標研究研討會於2006年12月8日及9日在香港理工大學舉行。參加這次研討會的，除了內地、台灣及香港長年合作的學者外，更邀請了兩岸四地較年青的學者宣讀論文。本屆研討會的另一特色是，學者不僅來自社會學，還來自法律、社會工作、地理、公共行政及社會政策等，對新世紀四個華人社會的老問題和新問題，提供了多角度的思考。這本文集收錄的，是經會上宣讀、討論及修訂的14篇論文。這些論文現歸納為以下六個部分：法律；勞工、就業與社會發展；宗教；階級與少數族群；信任與猜疑；社會指標。文章涉及的地域，涵蓋內地、台灣、澳門、香港，其中更有兩篇文章，是兩岸兩地或三地的比較研究。

較諸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的年度社會指標或香港政府統計處的社會專題研究，我們的社會指標研究限於經費，研究力量頗為薄弱，面對二十一世紀兩岸四地急速發展和

惡化的老問題、不斷湧現的新問題、更是心有餘而力不足。經費緊絀雖然令研究隊伍不能長年累月投身於宏觀指標的經營、但從貼近生活的微觀指標入手，卻可教學者更能發掘問題。這也是為甚麼20年來，香港社會指標調查的問卷除了核心問題外，還會保留一半的空間，讓參與者提出自己的問題。

Gross (1966:ix) 在《社會指標》的前言說：「如果我不曾為這本論文集寫文章的話，我會禁不住把這文集說成是一個重要的貢獻——努力地為人類找出他們過去身在何地、現在處於何方、將來所往何向。」這一番1960年代的豪情壯語，到了新世紀，同樣是談社會指標，Finnerty (2005) 的分析卻指向社會指標的應用可以加強政府對社會的控制、監視，甚至有助政府以貌似客觀的社會指標推銷其意識形態。因此，他強調社會指標雖然有潛質成為社會分析及改變社會的工具，但要它發揮政治的影響，對於嵌藏其間的意識形態，我們必須好好爭辯、質疑。從客觀指標到主觀感受，從趨勢分析到政治解構，華人社會社會指標研究的新舊課題可謂洋洋大觀，俱有待來者開拓。

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屬下的研究資助局資助第五屆華人社會社會指標研究研討會（研究計劃項目編號：PolyU5411/05H），我們對此深為感銘。最後，香港亞太研究所的姚傳禮、葉天生、莫錦華、梁月蓮和陳韻晴協助問卷調查、數據分析和論文文稿校對等工作，在此謹誌謝忱。

編者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 參考書目

- 王國維。1991。「太史公年考（節錄）」，載王國維等，《司馬遷：其人及其書》。台北：長安出版社，頁198-214。
- 孫作雲。1966。「讀七月」，載《詩經與周代社會研究》。北京：中華書局，頁185-203。

- 劉兆佳、尹寶珊、李明堃、黃紹倫編。1992。《華人社會社會指標研究的發展》。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 。1996。《華人社會社會指標研究新領域》。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 。1998。《華人社會的變貌：社會指標的分析》。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 。2001。《社會轉型與文化變貌：華人社會的比較》。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 Bureau of the Census. 1977. *Social Indicators, 1976: Selected Statistics on Social Conditions and Trends in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DC: Superintendent of Documents,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Finnerty, Joe. 2005. "Social Indicators: Pitfalls and Promise," in Peter Herrmann (ed.), *Utopia between Corrupted Public Responsibility and Contested Modernisation: Globalisation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New York: Nova Science Publishers, Inc., pp. 61-76.
- Gross, Bertram M. 1966. "Preface: A Historical Note on Social Indicators," in Raymond A. Bauer (ed.), *Social Indicators*. Cambridge, MA: M.I.T. Press, pp. ix-xviii.
- Rossi, Robert J. and Kevin J. Gilmartin. 1980. *The Handbook of Social Indicators: Sources, Characteristics, and Analysis*. New York: Garland STPM Press.

# 目錄

---

序 .....	vii
---------	-----

## 第一部分：法律

中國律師執業中的關係因素：社會資本理論視角的分析 高其才 .....	3
初中法律教育教材與法律文化的建構：兩岸三地的 比較研究 謝均才、吳達明 .....	31
香港司法覆核的狀況及趨勢 戴耀廷 .....	57

## 第二部分：勞工、就業與社會發展

澳門人力資源素質的提升：發展困境與政府政策 陳卓華 .....	79
市場競爭還是性別歧視：收入性別差距擴大趨勢 及原因解釋 李春玲、李實 .....	99
台灣地方社會推動永續發展的經驗 黃世明 .....	127



### 第三部分：宗教

台灣的宗教變遷與改信趨勢

林本炫 ..... 157

台灣民眾改信宗教趨勢研究

瞿海源 ..... 183

### 第四部分：階級與少數族群

香港南亞少數族群的工作與就業狀況分析

古學斌、陳錦華、Karamjit Kaur Sandhu ..... 215

香港人對福利國家的態度：一個階級和比較的分析

王家英、尹寶珊、羅榮健 ..... 241

### 第五部分：信任與猜疑

民眾公共信任的變與不變：台灣與香港的比較1991-2005

蕭新煌、尹寶珊 ..... 265

香港市民「疑商厭商」的心態

鄭宏泰、黃紹倫 ..... 291

### 第六部分：社會指標

和諧社會評價指標體系再研究

齊心、梅松 ..... 321

貧窮指標的測量與應用

何華欽 ..... 335

編者、作者簡介 ..... 357

索引 ..... 359

第一  
部分

法律



# 中國律師執業中的關係因素 社會資本理論視角的分析

高其才

---

## 引言

「關」意為「牽連」、「係」意為「聯結」。「關係」、《現代漢語詞典》釋為「人和人之間的某種性質的聯繫」。人際關係是在人們的物質交往與精神交往中發生、發展和建立起來的人與人間的心理關係。人際關係是社會關係的一個側面、其外延甚廣、包括親子關係、朋友關係、夫妻關係、同學關係、師生關係、同志關係等。人際關係受生產關係的決定和政治關係的制約，是社會關係中較基本的關係；同時，它又滲透到各方面的社會關係之中，成為社會關係的「橫斷面」、反過來去影響社會關係。本文討論的關係、即在人際關係層面上。

在中國社會，關係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民衆普遍信賴關係、依靠關係滿足自身需要。常言說「人熟為寶」即為這種想法的寫照。而在司法實踐中，關係亦具有特殊意義。俗話謂：

「打官司就是打關係」；民衆感覺：「案件一進門，兩頭都要找、關係好，就能打贏官司」。然而實際情況究竟如何，學界鮮有研究。

為了探究「中國律師執業與關係」的實際情況，我設計了下列問題進行了一次開放式問卷調查：

在一般民衆看來，關係對中國人很重要，關係廣的人被認為有能耐、較強、有很好關係、很硬關係的人有較強的精神安定感和滿足感。有的人認為關係就是法，是生活中的法，有時甚至比國家法律更重要；也有人認為關係沒有那麼重要，有很多弊病，應當依照國家法律辦事，進行法治建設就是要解決托人情、找關係的問題，樹立國家法的權威。請結合您自己的工作、生活或所見所聞，就以下方面談談您的看法。（一）律師接案是否需要關係，一般通過哪些關係來接案件。（二）律師辦理案件是否需要關係，關係在案件辦理中只有哪些作用。

（三）律師辦理案件主要依靠法律還是依靠關係，律師應該如何處理國家法律與關係兩者的關係。

我於2003年3月在海南省對67人進行了隨機調查，調查對象主要為海口、三亞的居民。工作單位包括法院18人，律師事務所4人，檢察院1人，公安、海軍、武警、邊防4人，公證處1人，法制局2人，行政機關12人（農業、財政、地方稅務、煙草專買、工商等部門），企業7人，學校1人，其餘職業不詳。受訪者的職業、工作單位大部分與法律實施有直接關係，對律師行業、律師執業與關係有較多瞭解，調查結果因而有一定的真實性和可信性。不過，由於樣本因素，我的這個調查欠缺全面性，也不是普遍結論，而是部分社會成員看法和認識的反映，可作為進一步研究的基礎和參考。

對調查結果，我主要運用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理論從律師個體層面進行分析。社會資本理論是1970年代後期，在強、弱關係的研究和資本內涵拓展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一種與物質資本和人力資本相對應的新的資本理論。

根據科爾曼（1999）、帕特南（2001）等的理論，社會資本是指保證社會運轉效率和社會持續發展所必備的制度性的社

會關係結構。在現代社會中，其組成要素主要包括：公民的自治組織和社團、公民的參與意識與合作精神、規範和諧有序的交往網絡、互相信任的心理認同感，以及平等互惠的公共利益基礎等。換言之，和自然資本、物質資本、人力資本不同，社會資本是一種能夠提高社會效率和激發社會活力的軟資本；社會信任、互惠互利的規範和公民積極參與的網絡是其基本形式和重要支柱。

因此，社會資本包括信任、合作、規則和社會網絡等內涵，社會資本對於其所有者具有收益性和重要意義。此外，作為一個概念的社會資本，它還植根於社會網絡和社會關係中，是鑲嵌於社會結構中的，可以在有目的的行動中攝取或動員的資源。按照這一分析，社會資本的概念包括三種成分：鑲嵌於一種社會結構中的資源；個人或組織攝取這些社會資源的能力；通過有目的行動運用或動員這些社會資源。

與其他資本相比，社會資本有自己的特點。首先，社會資本是一種公共資源。社會資本只能存在於兩個或以上的人中間，一旦形成就不僅僅一個人能使用它。同時，沒有社會的制度、規範作為主體，形式的社會資本因缺乏基礎而不能普遍建立，社會上其他人的道德和信任就沒有可預見性，以合作為本質的社會關係也只能存在於個別的私人領域。社會資本具有集體而不是個人的特性。具有公共物品的特性，是社會資本與其他資本最基本的差別。雖然社會資本可以為個人所用，但這種資本形式並不完全受個人支配，也不像金融資本及人力資本那樣容易轉移，具有流動性。

其次，社會資本不會因使用而減少，但不使用便會逐漸枯竭。只要參與者遵守責任、維持互惠互信，社會資本就會因使用而得到改進；反之，如果不使用，社會資本就會迅速惡化。用得愈多，社會資本價值愈大。不同於物質資本，社會資本具有可再生性，會由於不斷地消費和使用而增加價值。

第三，社會資本具有生產的不可模仿性。社會資本更多地表現為歷史制度的沉澱，即人們共同遵守的行為準則、規範、情感等，它是社會大眾或絕大多數人認可的價值觀體系和文化

資源，是一種以人為本的人文環境，這決定了社會資本的積累很難通過外部干預和主觀努力而形成。

第四，社會資本可分為微觀層次、中觀層次和宏觀層次三類。社會資本的所有者可能是個人，也可能是組織，甚至是社會整體。但無論屬於誰，社會資本具有不可轉讓性或者說不可讓渡性（inalienability），每個人擁有的社會資本都是獨特的，社會資本與擁有者共存，並有其使用範圍。

第五，社會資本難以觀察和量度。社會資本沒有一個特定的標準，不同形式的社會資本之間存在著非常巨大的差異。這種差異，不僅是結構上的，有些還是適用性的，隨著環境的變化，其作用也發生變化。

運用社會資本理論對律師執業中的關係因素，即律師接案與關係、律師辦案與關係等進行調查和分析，有助我們從新的視角對中國社會的律師職業、法律服務、司法運行加深認識，探析其中國文化特質，為中國司法制度的完善、司法公正的實現、法治建設的深入提供新的參考。

## 律師接案與關係

律師是指依法取得律師執業證書，為社會提供法律服務的執業人員。律師為社會提供法律服務，以接受聘請或委托、進行案件代理為前提。因此我們首先關注的是，在日常執業中，中國律師如何得到案源？律師接案是否需要依靠關係？一般通過哪些關係來接案件？

### 律師接案與關係

中國律師接案是否需要關係的問題，有一位1968年出生、人行近十年的律師的回答較有代表性：「實話實說，在我們的社會中，沒有好的社會關係，律師的法律服務工作是很難開展的，首先案源少，其次敗訴率高。」

從統計結果看，在收回的問卷中，認為「律師接案需要關係」的有51人；「非常需要」1人；「需要一定關係」3人，

「多數情況下需要」1人、「有關係比沒有關係好接案」1人；「除非著名律師，一般需要關係」2人；「大多數律師接案需要關係」1人；「有些需要有些不需要」1人；「需要正當關係」1人；「理論上、道德上不需要實際上需要」2人。作出肯定回答的包括「律師接案需要關係」的51人和「非常需要」的1人，共52人，佔77.6%；部分肯定的共12人，佔17.9%，兩者相加為95.5%。

認為「不需要其他關係、只需要當事人委托」的有1人；「不一定需要關係」1人；「需要『才識』關係，而非裙帶關係」1人。共3人，僅佔4.5%。

因此，受訪者普遍肯定關係在律師接案中的重要性。具體而言，受訪者認為關係在律師接案中具有廣泛的功能：

一、提供信息。在許多受訪者看來，關係能夠為律師接受委托、獲得聘請提供信息來源、傳遞消息、創造機會。廣泛的社會關係為律師接案提供了社會基礎。正如科爾曼（2005:27）所指出的，社會資本的重要類型之一是社會關係內在的信息潛力。

二、作為中介。如一位基層法院的副院長認為，律師是否能夠接到案件，取決於當事人對律師的認知程度、律師的影響力和知名度等，而以上這些決定因素，對於律師的熟人或舊友來說，又都是較易瞭解的問題。有的人想請律師但不知道該找哪一位好，這時如有人向你介紹某律師，該律師就很大可能接手案件，而介紹人正因為種種原因對該律師有較深瞭解。可見關係為律師提供了接案機會。

三、增加瞭解和信任。通過朋友、熟人介紹，律師與當事人的交流有了一定的基礎，增加了合作的可能性。有位法院執行庭的法官的回答頗有代表性：「人們對於自己所認識的人總會多幾分信任。」一位公證員在問卷中也表示：「關係並不完全是不正之風，一個關係較廣的律師較一個關係資源貧乏的律師接觸案件的機會當然要多，處理案件時也更游刃有餘，如果我是打官司，在同等條件下，我會找朋友介紹的律師，這樣更



有信任感。」一位大學外語教師更進一步分析了這種信任的來源：「律師接案的關係應該是通過自己豐富的法律知識和處理案件的能力，通過長期熱誠地為社會服務所形成的社會關係，這種關係應該是建立在一種充分的信賴基礎上，任何其他缺乏信賴的關係接來的案件都是沒有保障的。」由於關係，律師與當事人之間的合作基礎會較為堅實。

四、便利工作。許多當事人往往把接案與辦案聯繫起來考慮。按照一位在省府某部門工作的受訪者理解，通過關係接案有利於律師下一步的工作：「以中國的國情來看，律師接案需要關係，這是現在普遍存在的情況，一般通過法院的關係、朋友的關係等，這樣通過關係來接案，一是案源會比較好，而比較廣，二是有利於辦理案件，如法官介紹的案件，尤其在海口，律師事務所太多，而經濟又不是很發達。」

五、體現地位和成就。一位在公司人事部門工作的受訪者認為：「在中國，律師接案當然是需要關係，關係也是一種很好的資源，人脈廣，關係多確實在我們的社會生活中起到很關鍵的作用，我不贊成對關係大加鞭撻，把它等同於不正之風，這是不恰當的，一個人脈資源豐富、關係廣的人往往在為人處世方面勝人一籌，社會是由人組成的，打官司也是在處理一種社會關係，都需要處理好人際關係，人緣好、朋友多的人往往也說明他具有某種吸引力和凝聚力。當事人把案件交給某個律師辦理時，一方面是基於對該律師能力和人品的信任，另一方面也往往是因為熟人介紹，熟人之間容易產生信任感。」

### 律師接案的關係類型

關於中國律師一般通過哪些關係來承接案件的問題，調查中共計200人次提到各種關係，可以分為親戚朋友類、當事人和同事類、法官類、其他類別等。

一、親戚朋友類。這是受訪者最多提到的一類關係，包括「朋友」41人次、「親戚」10人次、「親朋好友」1人次、「親友」2人次、「同學」17人次、「老鄉、同鄉」6人次、「較熟